

塑料燃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366 号

建设单位：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厂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郝 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陶国义
填表人： 孙 婷

建设单位：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厂（盖章）
电话：13982044018
传真：/
邮编：610100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488号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207号2、8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燃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 4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塑料燃油箱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塑料燃油箱 7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塑料燃油箱 70 万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17 日~18 日、 2018 年 10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龙泉驿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比例	0.58%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0 万元	比例	0.5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7、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8、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号，《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1.3；</p> <p>9、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000-36-03-166812]JXQB-1054号），2017.4.13；</p> <p>10、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厂塑料燃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7；</p> <p>11、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龙环审批 [2018]复字 40 号，《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厂塑料燃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2018.1.18；</p> <p>12、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及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p>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塑料燃油箱系统开发、制造和销售的集团化公司。总部和研发中心在扬州，在国内外拥有 24 家生产基地，在中国、德国、美国有 3 个工程技术中心。

近年来，由于汽车行业的飞速发展，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结合自身发展的需要，在成都建立生产基地，注册成立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厂，并投资 14000 万元先后建设其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投资 3000 万元，已于 2010 年 6 月建成，主要是由建设单位对外购的油箱毛坯进行钻孔、安装零部件等工序，制造成品汽车塑料燃油箱，其设计生产能力为汽车塑料燃油箱 30 万只/年；二期工程投资 50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4 月建成，主要是将以往需要外购的油箱毛坯，转变为自主生产，其生产量为一期工程生产汽车塑料燃油箱需要的油箱毛坯量，一、二期工程已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通过了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龙环验（2013）02 号）；三期工程（即本次验收项目）投资 6000 万元，主要是在现有厂区车间内增加两条塑料燃油箱总成生产线，其设计生产能力为汽车塑料燃油箱 70 万只/年。

本项目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川投资备川投资备[2017-510000-36-03-166812]JXQB-1054 号文予以备案；2017 年 7 月，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18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以龙环审批[2018]复字 40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目前形成的生产能力为：塑料燃油箱总成 70 万/年。目前主

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厂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18日、2018年10月21日~22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项目在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厂现有厂区内建设，新增塑料燃油箱总成生产线位于原生产车间内。经现场勘查，目前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主要以汽车配件生产企业、工业区规划绿化带和物流企业为主。厂区周边无重大环境敏感目标，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不涉及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周边主要外环境关系情况，详见表1-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2。

表 1-1 项目周边主要外环境关系情况表

序号	外环境关系	距离、方位	性质
1	佳成汽车零部件制作公司	项目东北面，紧邻	汽车配件生产企业
2	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东面，紧邻	
3	绿化带	项目南面，紧邻	工业区规划绿化带
4	嘉民龙泉物流中心	项目南面，约60m	物流企业
5	山九物流公司	项目西面，约20m	
6	鹏翎胶管公司	项目北面，紧邻	汽车配件生产企业
7	成都运之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西北面，约20m	物流企业
8	待建空地	东南，约60m	待建空地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工作制度采取三班制，每班工作8h，年工作天数300天。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他、环保工程等，项目具体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项目水量平衡见图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有：年生产汽车塑料燃油箱70万只。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辅助工程、仓储及其他、环保工程。详见表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废水监测;
- (3) 公众意见调查;
- (4)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 1F 厂房内新增两条塑料燃油箱总成生产线，项目具备年产塑料燃油箱 70 万只的生产能力，其他公用辅助工程依托公司现有设施。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产生的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塑料燃油箱总成生产线	塑料燃油箱总成生产线 2 条，生产能力 70 万只/a。主要设备：水冷机、吹塑设备、塑料焊接机、冷冻机、螺杆空压机。	破碎粉尘；设备噪声；废渣；有机废气	
辅助工程	设备用房	一栋 1F 建筑，建筑面积 1139.45 m ² ，高 11.8m	噪声	
	冷却设备	3 台	定期添加的设备冷却用水	
	气密性检测水箱	2 个，1.44m ³	定期更换的气密性检测用水	
	空压机	2 台，1.05 m ³ /min	噪声、废水	
	绿化	4455m ²	/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依托厂区供电系统	/	
	供水系统	依托厂区供水系统	/	
	自行车车棚	位于厂区南侧	噪声	
	地面停车场	位于厂区南侧	噪声、尾气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一栋 3F 建筑，建筑面积 1936.9m ²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传达室	1 个，建筑面积 24.85m ²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食堂	办公楼一楼，126.9m ²	食堂油烟、废水、垃圾	
	倒班宿舍	办公楼三楼，193.2m ²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仓储及其他	原料及成品库房	生产车间三内	环境风险	
环保工程	隔油池	位于食堂外，1×4.8 m ³	与环评一致	污水、油污
		位于空压机房外，1.5 m×0.8 m×1.5 m	与环评一致	污水、油污
	预处理池	位于食堂外，1×40 m ³	与环评一致	污水、污泥
		位于空压机房外，1×40 m ³	与环评一致	污水、污泥
	油烟净化器	一套，4 m×2 m×4m	与环评一致	油烟
	除尘设备	5m×2m×5m	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求对裙角进行防渗处理，并铺装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加热塑化、吹塑成型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废活性炭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拟设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台）
1	吹塑机	KBS241	2	吹塑机	KBS241	2
2	水冷机	/	2	水冷机	/	2
3	塑料焊接机	/	2	塑料焊接机	/	2
4	装配线	/	2	装配线	/	2
5	冷冻机	YEWS130HA	2	冷冻机	YEWS130HA	2
6	螺杆空压机	GA160-14	2	螺杆空压机	GA160-14	2
7	原料输送系统	MOTAN	2	原料输送系统	MOTAN	2
8	破碎机	/	2（利旧）	破碎机	/	2（利旧）

2.1.3 项目变更情况

环评要求原料加热塑化和吹塑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有机废气经封闭区域+集气罩收集，再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方式的改变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拟新增	实际新增		
主 (辅) 料	HDPE 切片	t	7718.7	7718.7	外购
	机油	t	9	9	
	EVOH	t	162	162	
	粘结剂	t	162	162	
	色母	t	8.1543	8.1543	
	各类配件	t	350	350	
	特种胶带	圈	1400	1400	
	成品包装纸箱	t	175	175	
水耗	水	m ³	1318.5	1318.5	工业区市政水网
能源	电	万kw·h	657.5	657.5	工业区市政电网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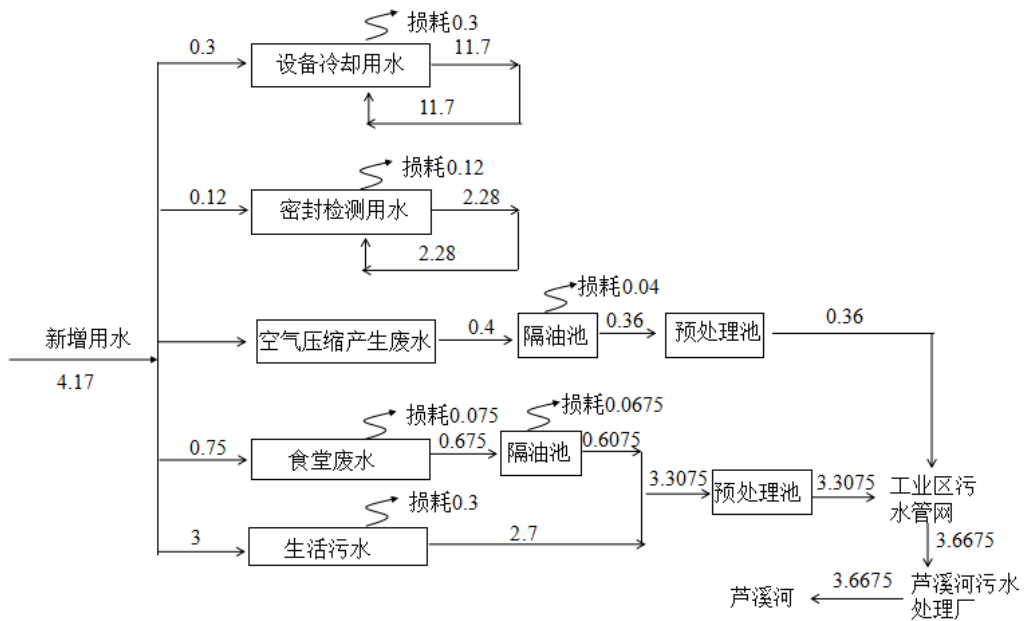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消耗单位: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汽车塑料燃油箱总成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分为汽车塑料燃油箱毛坯生产和汽车塑料燃油箱的装配两大生产工序。

2.3.1 汽车塑料燃油箱毛坯生产

(1) 电加热塑化

利用真空泵把颗粒状的原辅材料由密闭上料系统吸入料斗，注入吹塑机螺杆内，在螺杆内加热至 210℃左右，使其塑化。

(2) 吹塑成型、修边

螺杆通过旋转将原料从模头挤出，形成塑料中空圆柱，模具合拢，并注入压缩空气，中空圆柱膨胀，与模具紧密贴合成型，模具打开，机械手将其取出，修边工修边、称重。修边料，粉碎后重新作为原料使用。

(3) 冷却

把成型的油箱放入冷冻机中，冷冻机水箱内的水温控制在 9℃左右，夹具合拢，并下沉至冷水全部淹没，3 分钟后，冷水架上升，取出。本项目冷却系统采用的是冷却塔循环系统，其冷却塔安装在设备用房的顶楼。

(4) 检验、入库

工作人员将空气输入油箱的箱体内部（箱体内部为正压），然后放入水中，如果有冒泡的现象，则该油箱属于不合格品，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如果油箱不冒泡，则为合格品。

2.3.2 汽车塑料燃油箱的装配

(1) 打孔焊接

将汽车塑料燃油箱毛坯放置于打孔焊接机上，手工放置直角排气管、双管接头、注油口总成、支架按钮、压板等配件，按下启动按钮，打孔焊接机全自动完成打孔和焊接。

① 打孔

通过专制的打孔工具自动给油箱切削打孔，打孔下来的废料收集后，重新用于半成品油箱的注塑生产。

② 焊接

使用设定温度在 $220^{\circ}\text{C}\sim 250^{\circ}\text{C}$ 之间的电加热板，自动将材料均为 HDPE 的油箱和直角排气管、双管接头、注油口总成、支架按钮、压板等配件进行表面塑化，塑化时间在 $3\text{ s}\sim 20\text{ s}$ 之间，其各塑化面积在 $0.0002\text{ m}^2\sim 0.0007\text{ m}^2$ 之间，再用 $13.150\text{ N}\sim 210\text{ N}$ 的压力加压（由 $1.05\text{ m}^3/\text{min}$ 的小型空压机提供），使其与切削打孔后的半成品油箱紧密粘合在一起，从而形成油箱半成品—焊接总成。

（2）预装配

将材料为 PVC 的透明管、短黑管、长黑管放置于电烘箱内，采用 50°C 以下的温度烘烤 5 分钟使其软化后取出，然后分别采用手工装配于平衡管、通风阀、重力阀上。

（3）装配

将焊接总成放置于装配台上，手工装配油泵密封圈、油泵，再用卡箍钳手工装配已软化的预装配件（通风阀、重力阀、平衡管），然后手工装配特种胶带、电缆卡、接地线、通风阀锁紧螺母等配件。

（4）密封性检测

将装配后的油箱全部密封堵塞，并用空压机向油箱内注入 $0.03\sim 0.05\text{ MPa}$ 的压缩气体，放入水检机内进行密封性检测，水检机内水箱尺寸为 $1.5\text{ m}\times 1.2\text{ m}\times 0.8\text{ m}$ ，日常装水量按 80% 容积计，约为 1.2 m^3 ，每周更换一次，进入预处理池处理。

（5）阻值及电流检验

把油箱放置在阻检机上，插上油泵插头，进行油泵阻值和电流的检测，该工序检测合格完成后，最终形成成品油箱。

（6）包装及入库

包装材料为外购的成品纸箱，人工包装完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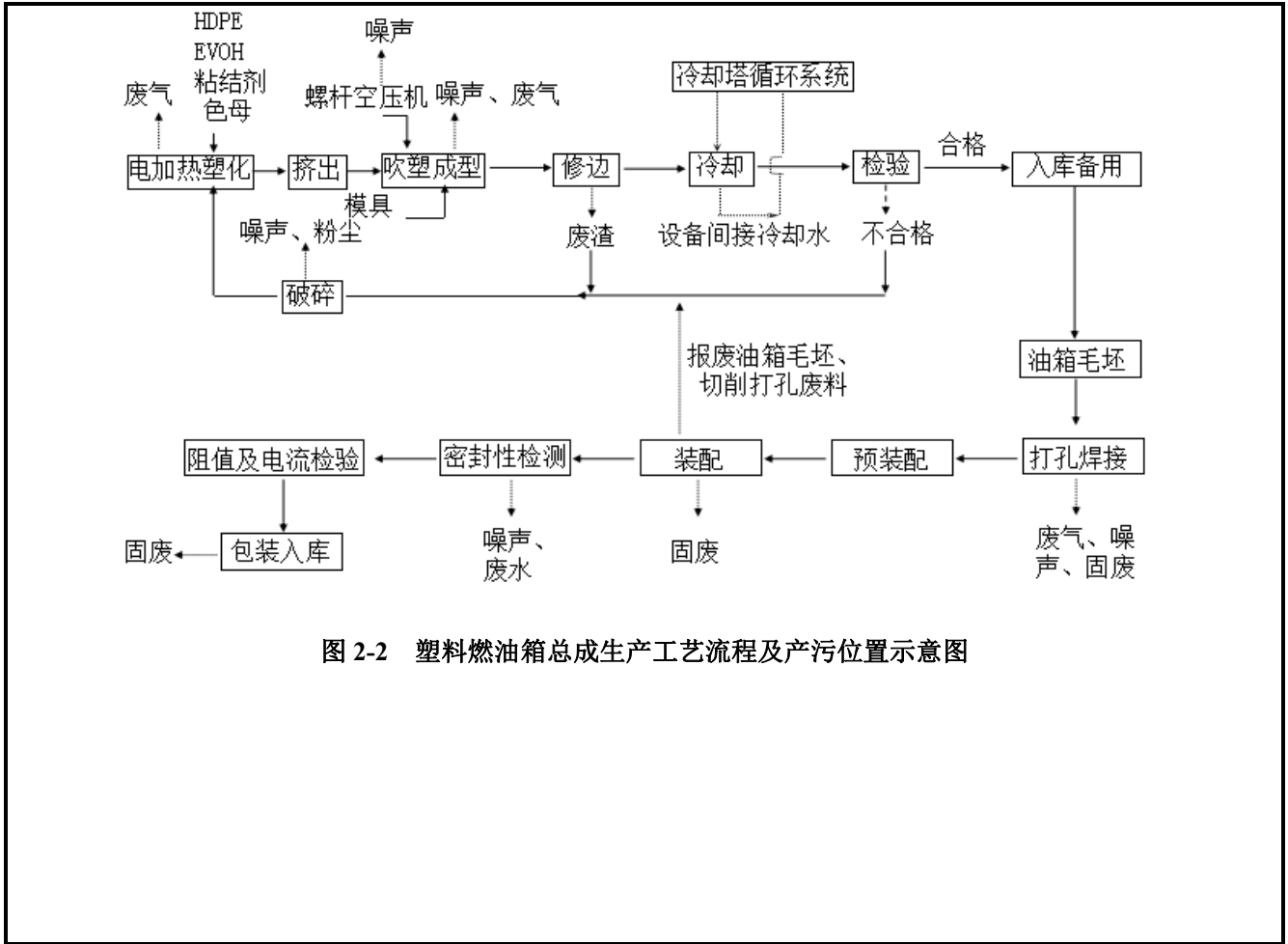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燃油箱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密封性检测废水、食堂废水、空气压缩产生的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废水。

治理措施：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每周补给一次，补给量为 $2.1 \text{ m}^3/\text{次}$ ，年补给水量为 $90.3 \text{ m}^3/\text{a}$ 。

密封性检测用水：每周更换一次，排放量为 $67.08 \text{ m}^3/\text{a}$ ，排放的废水经空压机房外的预处理池（容积 40 m^3 ）处理后外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并最终经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芦溪河。

食堂废水：经食堂外隔油池（容积 4.8 m^3 ）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容积 40 m^3 ）处理后外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并最终经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芦溪河。

办公生活废水：年排放量为 $810 \text{ m}^3/\text{a}$ 。废水分别经食堂外和空压机房外的预处理池处理后外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并最终经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芦溪河。

空压机压缩产生的废水：经空压机房外的隔油池（容积 1.8 m^3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外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并最终经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芦溪河。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均不使用燃油、燃煤、燃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原料加热塑化和吹塑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打孔焊接工序中对油箱和配件进行表面塑化处理而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职工食堂厨房油烟。

治理措施：

（1）有组织废气

①粉尘：本项目粉尘经滤芯除尘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未收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配套建设的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③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所在楼顶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少量的粉尘、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本项目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减小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经过现场调研与勘查，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户、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3.5 处理设施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其中废水、废气治理投资 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58%。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		实际	
	拟建内容	拟投资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废气治理	车间内安装换气扇	/	依托车间原有的换气扇，破碎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未收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15 m 排气筒	20.0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0.0
废水治理	增加的生活污水	1.0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依托建设单位一期、二期工程，在空压机房外新建了 1 座 1.8m ³ 的隔油池。	1.0
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日常风险防范、管理，建立企业应急预案等。	5.0	建设单位平时加强对现场的巡查和管理，并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送至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510112-2017-007-L）	5.0
环境监测及管	委托环保部门开展监测工作，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	5.0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已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5.0

理	作。		进行监测。	
合计	/	31.0	/	31.0

表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拟采取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破碎机	无组织破碎粉尘	破碎机自带收尘器收集	破碎机自带滤芯除尘收集装置	外环境
	原料加热塑化、吹塑成型	有组织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光氧化+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外排	集气罩收集，光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外排	外环境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所在楼顶排放	外环境
水污染物	定期更换的设备冷却水、密封性检测水、食堂废水、空压机产生的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	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空压机产生的废水分别经不同的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生活污水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排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芦溪河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塑料燃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可行，技术可靠，项目总图布置合理。在落实本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拟选址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一、要求

(1) 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对收集的固废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要有明显的标志牌或标签。妥善保管好废物，定期送至指定点处置，防止流失，避免二次污染。

(2) 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3)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4) 强化日常风险防范管理，建立企业应急预案，项目必须在取得消防验收许可后方可营运，并必须严格落实消防部门各项消防措施要求及管理规定。

二、建议

(1) 加强车间内工人劳动防护措施。

(2) 加强生产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4.3 环评批复

你公司报送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厂塑料燃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选址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 488 号，符合经开区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同意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

二、严格总量和排污权指标使用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经核定后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58 吨/年（项目总排口）、氨氮 0.053 吨/年（项目总排口）；化学需氧量 0.058 吨/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氨氮 0.0058 吨/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计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0.0037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2556 吨/年。

三、严格按照《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000-36-03-166812]JXQB-1054 号）批准内容进行建设，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5 万元），拟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项目完工后达到年产塑料燃油箱总成 70 万只的生产能力。建设主要内容：

1、主体工程：在现有厂区车间内增加两条塑料燃油箱总成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水冷机、吹塑设备、塑料焊接机、吸尘、装配台、水检机、阻检机。

2、配套设施为：办公楼、食堂、原料及成品库房、设备用房、冷却设备、废品库等依托二期；供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传达室等依托一期；新增 2 台空压机。

3、污染处理设施为：预处理池（容积 $2 \times 40\text{m}^3$ ）、油烟净化器、除尘设备、隔油池（位于食堂外， 4.8m^3 ）、危废暂存间（ 80.75m^2 ）均依托已建；新增一个位于空压机外的隔油池（ 1.8m^3 ）。

四、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1、基础开挖作业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施工场地裸土进行覆盖，清运土方渣土运输车辆顶部应密闭、车辆出场应冲洗，有效防治施工扬尘污染。

2、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布设施工场地，高噪声机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点，

施工场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防止施工噪声扰民，确保工程边界噪声达标。

3、严禁在施工场地内使用燃煤和焚烧固体废弃物。

4、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收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在运行过程中，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具体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废水收集处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备冷却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密封监测用水、空气压缩产生废水经空压机房外的隔油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食堂外的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收集处理。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由破碎机自带的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外排；原料加热塑化、吹塑成型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产生的异味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达标外排；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达标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破碎机、螺旋空压机、打孔焊接机、冷却塔等强产噪设备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安装隔声罩、弹性连接等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后排放。

4、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废原料包装材料、报废的各类配件集中收集后外售供应商；不合格的油箱焊接总成、油箱修边边角料、报废的油箱焊接总成、切削打孔废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弃的包装纸箱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废油棉纱手套、预处理池污泥规范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

机油、废机油桶、废油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弃物，须集中收集、规范暂存于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餐厨垃圾规范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处置。

5、强化污染风险防范。本项目应在危废产生、装卸及存储区域加强防渗措施，在现有的危废暂存点地面硬化的基础上增加的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再用水泥砂浆抹面。在危废暂存间设立明显的危险废弃物标识、标牌，同时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晒措施；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建立完善环境风险方法制度，按照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二为中心划定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食品企业、居民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周边规划、引入企业应注意与其他环境的相容性。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十七条规定，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九、建设单位须依法向龙泉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进行排污申报；请龙泉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4.4 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及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及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4-1。

表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破碎、塑化、吹塑成型、食堂油烟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0	颗粒物	120	1.0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及表5中其他标准限值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1及表5中标准限值			
		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VOCs）	60	2.0	挥发性有机物（VOCs）	80	2.0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				
	饮食业油烟	2.0		2.0					
废水	生活废水、空压机废水、密封检测废水、食堂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项目	排放浓度	项目	排放浓度	项目	排放浓度
		pH	6~9	悬浮物	400	pH	6~9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总磷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总磷	/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空压机废水、密封性检测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石油类	2 天，每天 4 次

6.1.2 废水水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79 SX-620 笔式 pH 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319 SHP-150 生化培养箱 ZHJC-W351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3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破碎、塑化、吹塑成型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	破碎工段	破碎粉尘除尘设施进口、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	塑化、吹塑成型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排气筒排口	饮食业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备注：在食堂油烟、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管道长度不满足采样条件，因此，此次验收未对食堂油烟、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进行监测。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8483-2001	ZHJC-W2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2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HJC-W09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表 6-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年8月17日~18日、10月21日~10月22日、12月25日~26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厂塑料燃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正常运营，运营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只/天)	实际产量 (只/天)	运行负荷%
2018.8.17	塑料燃油箱	2333	2333	100
2018.8.18	塑料燃油箱	2333	2333	100
2018.10.21	塑料燃油箱	2333	2333	100
2018.10.22	塑料燃油箱	2333	2333	100
2018.12.25	塑料燃油箱	2333	2333	100
2018.12.26	塑料燃油箱	2333	2333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08月17日				08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53	7.40	7.38	7.33	7.37	7.35	7.31	7.36	6~9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2.3	54.3	50.8	55.2	53.6	60.1	48.6	51.6	300
化学需氧量		182	189	179	173	182	184	175	182	500
悬浮物		29	25	30	29	26	29	30	30	400
氨氮		30.2	29.4	30.5	29.6	29.4	28.9	29.6	29.8	45
动植物油		0.26	0.29	0.34	0.35	0.33	0.28	0.34	0.37	100
总磷		2.92	2.89	2.86	2.54	2.91	2.96	3.06	3.04	8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12月25日				12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石油类		0.80	0.96	1.19	1.26	1.34	1.22	1.30	0.92	20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项目中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监测项目 pH 值、五

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项目		10月21日			
		破碎粉尘除尘设施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4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尘	标干流量 (m^3/h)	2833	2775	2815	-
	排放浓度 (mg/m^3)	50.8	53.6	50.5	51.6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49	0.142	0.145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项目		10月21日				标准 限值
		破碎粉尘除尘设施出口 1#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尘	标干流量 (m^3/h)	2516	2595	2653	-	-
	排放浓度* (mg/m^3)	<20 (2.41)	<20 (2.34)	<20 (2.30)	<20 (2.35)	120
	排放速率 (kg/h)	6.06×10^{-3}	6.07×10^{-3}	6.10×10^{-3}	6.08×10^{-3}	3.5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项目		10月22日			
		破碎粉尘除尘设施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4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尘	标干流量 (m^3/h)	2958	2948	2920	-
	排放浓度 (mg/m^3)	50.8	49.0	50.5	50.1
	排放速率 (kg/h)	0.150	0.144	0.148	0.147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项目		10月22日				标准 限值
		破碎粉尘除尘设施出口 1#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尘	标干流量 (m^3/h)	2659	2705	2749	-	-
	排放浓度* (mg/m^3)	<20 (2.84)	<20 (2.79)	<20 (2.21)	<20 (2.61)	120
	排放速率 (kg/h)	7.55×10^{-3}	7.56×10^{-3}	6.08×10^{-3}	7.06×10^{-3}	3.5

表 7-8 破碎粉尘除尘设施处理效率计算

项目	日期	破碎粉尘除尘设施进口 1#平均 浓度 (mg/m^3)	破碎粉尘除尘设施出口 1#平均浓度 (mg/m^3)	除尘效率
烟(粉)尘	2018年10月21日	51.6	2.35	95.4%

2018年10月22日	50.1	2.61	94.8%
备注：破碎粉尘除尘设施的处理效率=（进口排放浓度-出口排放浓度）/进口排放浓度*100%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表 7-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2# 排气筒高度 11m，测孔距地面高度 8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8月17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580	5591	5629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56	0.43	1.18	60
		排放速率 (kg/h)	8.58×10 ⁻³	8.73×10 ⁻³	2.44×10 ⁻³	6.58×10 ⁻³	0.9
	8月18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823	5853	5862	-	-
		排放浓度 (mg/m ³)	1.72	0.98	0.67	1.12	60
		排放速率 (kg/h)	0.01	5.72×10 ⁻³	3.91×10 ⁻³	6.54×10 ⁻³	0.9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

表 7-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食堂油烟排气筒排口 3# 排气筒高度 11m，出口长×宽：0.5m×0.5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饮食业 油烟	8月17日	烟气流量 (m ³ /h)	6669	6768	6759	7119	6903	-	-
		排放浓度 (mg/m ³)	0.223	0.170	0.149	0.150	0.104	0.159	2.0
		排放速率 (kg/h)	1.87×10 ⁻³	1.42×10 ⁻³	1.25×10 ⁻³	1.26×10 ⁻³	8.70×10 ⁻⁴	1.33×10 ⁻³	-
	8月18日	烟气流量 (m ³ /h)	6885	7092	6633	6894	6795	-	-
		排放浓度 (mg/m ³)	0.141	0.086	0.124	0.201	0.197	0.150	2.0
		排放速率 (kg/h)	1.18×10 ⁻³	7.23×10 ⁻⁴	1.03×10 ⁻³	1.69×10 ⁻³	1.65×10 ⁻³	1.25×10 ⁻³	-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食堂排放的饮食业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表 7-1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项目	点位	08月17日				08月18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风 向	厂界下风 向 1#	厂界下风 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厂界上风 向	厂界下风 向 1#	厂界下风 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颗粒物	第一次	0.060	0.139	0.100	0.139	0.060	0.120	0.159	0.120	1.0
	第二次	0.080	0.159	0.159	0.120	0.060	0.100	0.160	0.180	
	第三次	0.080	0.139	0.120	0.120	0.060	0.140	0.120	0.140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第一次	0.21	0.54	0.38	0.42	0.37	0.66	0.57	0.46	2.0
	第二次	0.12	0.42	0.53	0.44	0.10	0.71	0.58	1.25	
	第三次	0.31	0.47	0.68	0.82	0.32	0.51	0.50	0.68	
备注:		南风: 0.8~0.9m/s				南风: 0.7~0.8m/s				

监测结果表明: 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_S) 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废水：环评批复核定的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项目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0.58 t/a；氨氮：0.053t/a。此次验收监测，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 0.20 t/a、NH₃-N 的排放量为 0.033 t/a。

废气：环评批复核定的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烟粉尘：0.0544 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2556 t/a，此次验收监测烟粉尘的排放总量为 0.0473t/a，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总量为：0.04723 t/a（项目破碎工段年运行时间约 7200h；项目塑化、吹塑成型等产生有机废气工段年运行时间约 7200h）。

以上均小于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表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	排放总量
废水	废水总量	1100 t/a	1100 t/a
	化学需氧量	0.58 t/a	0.20 t/a
	氨氮	0.053 t/a	0.033 t/a
废气	烟粉尘	0.0544t/a	0.0473 t/a
	VOCs	0.2556 t/a	0.04723 t/a

备注：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平均排放浓度×年排放废水总量=181mg/L×1100t/a÷10⁶=0.20t/a
 氨氮排放总量=平均排放浓度×年排放废水总量=29.7 mg/L×1100 t/a÷10⁶=0.033 t/a
 烟粉尘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6.57×10⁻³ (kg/h) ×7200 (h) ÷10³=0.047304t
 VOCs 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6.56×10⁻³ (kg/h) ×7200 (h) ÷10³=0.04723t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收集处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备冷却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密封监测用水、空气压缩产生废水经空压机房外的隔油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食堂外的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备冷却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密封监测用水、空气压缩产生废水经空压机房外的隔油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食堂外的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此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测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	废气收集处理。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由破碎机自带的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外排；原料加热塑化、吹塑成型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产生的异味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达标外排；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达标外排。	已落实。 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由破碎机自带的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所在楼顶排放。 此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
3	强化污染风险防范。本项目应在危废产生、装卸及存储区域加强防渗措施，在现有的危废暂存点地面硬化的基础上增加的2mm高密度聚乙烯膜，再用水泥砂浆抹面。在危废暂存间设立明显的危险废弃物标识、标牌，同时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晒措施；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建立完善环境风险方法制度，按照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项目设置了危废暂存间，暂存间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晒措施，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建设单位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二为中心划定5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食品企业、居民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周边规划、引入企业应注意与其他环境的相容性。	已落实。 项目未收集的粉尘、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本项目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减小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经过现场调研与勘查，项目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户、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8.3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表8-3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表

项目	环评要求整改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加热塑化、吹塑成型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加热塑化工序在全封闭设备内进行，在所有生产线的吹塑成型出口设置了集气罩，收集的废经1套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8.4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项目周围公众共发放调查表30份，收回30份，回收率100%，调查结果有效。

表8-4 被调查人员基本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电话	单位名称或住址
董*	男	33	大专	实验员	134****0145	德尔福派克
付*	男	28	大专	普工	135****8319	德尔福派克
刘*	男	28	初中	普工	136****0903	德尔福派克
王**	男	31	初中	普工	134****7794	德尔福派克

塑料燃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方**	男	53	初中	普工	135****9818	德尔福派克
肖**	男	44	初中	普工	180****0641	嘉民龙泉物流
吴**	男	29	本科	管理	137****6337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 限公司
雷*	女	44	职高	普工	158****5186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 限公司
黎**	男	37	初中	普工	135****9609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 限公司
薛**	男	34	初中	工人	135****0833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 限公司
林**	男	49	初中	工人	159****2996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 限公司
雷*	男	42	职高	普工	159****5112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 限公司
刘**	男	46	初中	普工	137****5220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 限公司
刘*	男	41	初中	普工	183****4529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 限公司
黄**	男	40	初中	普工	187****6743	德尔福派克
余**	女	35	/	普工	186****335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 限公司
陈**	男	51	初中	普工	152****9093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 限公司
蒋**	男	39	初中	焊工	159****7603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 限公司
庞**	女	26	初中	普工	183****7231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 限公司
杨*	女	31	/	普工	134****0887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 限公司
罗**	女	34	高中	库管	135****8912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 限公司
梁**	女	35	大专	库管	135****7533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 限公司
刘**	女	37	大专	实验员	180****0463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 限公司
邱**	男	40	初中	班长	159****9858	嘉民龙泉物流
廖**	女	49	小学	保洁	136****2238	嘉民龙泉物流
兰**	女	45	初中	普工	138****3318	德尔福派克
冯**	女	26	大专	行政	181****0605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 限公司
韩*	女	27	本科	部长	183****3700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 限公司
万**	男	35	高中	物流主管	181****4320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 限公司
李**	男	43	大专	生产管理	137****8279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 限公司

调查结果表明： 93.3%的被调查者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6.7%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建设不关心；

83.3%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16.7%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

2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施工对其生活、工作、学习有影响可承受，3.3%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施工对其生活、工作、学习有影响不可承受，76.7%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施工对其生活、工作、学习无影响；

1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运行对其生活、工作、学习有正影响，1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运行对其生活、工作、学习有负影响可承受，8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运行对其生活、工作、学习无影响；

6.7%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水污染物，6.7%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大气污染物，3.3%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固体废弃物，1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噪声，6.7%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生态破坏，6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对环境无影响，16.7%的被调查者不清楚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7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26.7%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基本满意，3.3%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无所谓；

56.7%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正影响，2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响，23.3%的被调查者不知道本项目是否有利于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5。

表 8-5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占比%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28	93.3

		反对	0	0
		不关心	2	6.7
2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25	83.3
		基本满意	5	16.7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3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6	20
		有影响不可承受	1	3.3
		无影响	23	76.7
4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3	10
		有负影响可承受	3	10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24	80
5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2	6.7
		大气污染物	2	6.7
		固体废物	1	3.3
		噪声	3	10
		生态破坏	2	6.7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18	60
		不清楚	5	16.7
6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21	70
		基本满意	8	26.7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1	3.3
7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17	56.7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6	20
		不知道	7	23.3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8 月 17 日~2018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21 日~22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厂塑料燃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运营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1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项目中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监测项目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2、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的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的挥发性有机物（VOC_S）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的饮食业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的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_S）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

3、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此次验收监测，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 0.20 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33 t/a。

废气：此次验收监测烟粉尘的排放总量为 0.0437t/a，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总量为：0.04723 t/a。

以上均小于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9.1.2 公众意见调查

93.3%的被调查者表示支持项目建设,6.7%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建设不关心;83.3%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16.7%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厂塑料燃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58%。项目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定期更换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确保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附件 1 立项

附件 2 执行标准批复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9 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调整说明

附件 10 验收情况说明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